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0年度 第10期 (5月30日出版)

The 10th Published on 2011/5/30



2011桃園鄰舍節

2011 Neighbors' Day in Taoyuan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Courtesy of Tourism Promotion Bureau ,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337-6697 , 1999 傳真 Fax : (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2011桃園鄰舍節



「鄰舍節」法文的原意是「樓房的節慶」，是一個讓鄰居見面打招呼、互相認識，彼此招呼、歡慶的節日，藉此機會大家可以消除人與人之間的冷漠和樊籬，是一個破除現代人心中厚重高牆，發現鄰居之愛的活動。現今繁忙的工商社會，人際關係多僅停留在點頭之交，因此打破與周圍鄰居不認識的尷尬，便是鄰舍節的最重要意義。

今年的鄰舍節開創鄰舍週方式，於5月21日及29日分別在中壢市六和路和桃園市多功能藝文園區藝文廣場舉辦兩場主場活動，並鼓勵社區民眾在社區自主辦理響應，同時也邀請北台八縣市的文化工作夥伴一同前來參加，經統計有超過9000位民眾參加這次的活動，更由於與全球32個國家、1,200個城市同步舉行，因此今年全球會有超過1000萬人，共同參加這個「愛分享、分享愛」的鄰人節慶！

參加鄰舍節的方式很簡單，只要一人帶來一道菜，就是分享愛心的開始。左鄰右舍透過活動的號召，只要走出樓房家門就能增進彼此認識交流的機會，進而彼此關懷、互相幫助，許多社會問題便可藉此消弭於無形。此外，大會也提倡健康飲食，宣導運動養生的概念，是一個符合現代社會需要的活動。

桃園縣從一個衛星城市發展成新移民之鄉，在這樣多元人口城市中，透過鄰舍節，可結合各社區、公寓大廈、社團組織、學校、地區表演團體等在地資源，展現特色美食與觀光文化特色，發展共同生活圈的目的。這是我們認識鄰居的起點，是培養大家對桃園的歸屬感與認同感，共創愛與祥和桃花源之都的機會！



2011 Neighbors' Day in Taoyuan



"Neighbors' Day" means "festival for buildings" in French. It is a day for people who live in the same area and bring them together to get to know each other. It is a way in developing a sense of cordiality and solidarity in the neighborhood, getting rid of any barriers or thick walls built in between people's minds and hearts, and sharing love among neighbors. In today's busy society, when bumping into others, people might just nod to each other with no interactions; therefore, breaking such awkwardness among neighbors is the goal of Neighbors' Day.

This year's Neighbors' Day has started with a theme of Neighbor Week and held two major events in Liuhe Road, Zhongli City, and Taoyuan County Arts Park, Taoyuan City in May 21 and 29, respectively. The county has encouraged the members of neighboring communities as well as the working associates in the 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s from Taiwan's eight cities and counties to join the celebration.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more than 9000 neighbors attended this event. Moreover, this event has celebrated with other 32 countries and 1200 cities at the same time. There might be more than 10 million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event of "Neighbors' Day – Love Sharing, Sharing Love" together around the world this year.

It is easy to be in the festival of "Neighbors' Day". Bringing one dish to the event is the start of sharing your love. Just walking out of your building, you will have an opportunity of getting to know each other better. Many societal problems might be disappeared through the calling of this event. Moreover, the event of "Neighbors' Day" promotes a concept of healthy diet with an idea of preserving a healthy life through exercising. This event fits in with the needs of today's society.

Taoyuan County has developed from a satellite city into a township of new immigrants. In such a diverse population, the county can combined its local resources, such as various communities, apartment buildings,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schools, and local performing groups, to promote its local food and tourist cultures through the event of "Neighbors' Day". This is a starting point of getting to know our neighbors. It can be also an opportunity to develop people's sense of belonging to Taoyuan and create a Utopian city with love and harmony.



目 錄

壹、專載

- * 「預防腸病毒：五五來洗手，我們來洗手」宣導活動 縣長談話……………1
- * 「百年母親—母愛無界 幸福無限」—桃園縣100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縣長談話……2
- * 桃園縣政府第795次縣政會議紀錄……………3
- * 桃園縣政府第620次主管會議紀錄……………6

貳、政令

- * 修正「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9
- * 修訂「桃園縣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並自100年5月1日起生效。……………19
- * 修正「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23
- * 訂定「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同意水庫集水區開發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案件審查表」及「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同意水庫集水區開發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案件處理流程」，並自即日起生效。……………30

參、公告

- * 公告國揚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33
- * 公告晨瑋興業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歇業登記，尚符規定，准予廢止所請，請週知。……33
- * 公告欣毅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34
- * 公告元第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34
- * 公告本縣蘆竹鄉「南興村、中福村、宏竹村、上竹村、海湖村、蘆竹村、羊稠村」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5月10日起整編生效。……………35
- * 公告本縣大溪鎮「美華里1鄰、24鄰；福安里1鄰、15鄰、18鄰、19鄰」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5月11日起整編生效。……………35
- * 公告玄晁土木包工業自100年5月1日起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36
- * 公告仕霖營造有限公司自100年5月1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36
- * 公告家樂富工程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37
- * 公告漢磊土木包工業自100年5月1日起自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37



*公告桃園縣22處公園(含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100年9月1日起生效。……………38

*註銷桃園縣不動產估價師(石亦隆)開業證書。……………39

*公告千大營造有限公司自100年3月17日起至101年3月16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39

*註銷本縣地政士顏幀羿開業執照。……………40

*檢送修正「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40

*檢附修正「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47

*公告廢止「國懋企業社」等9家(詳如名冊)商業登記。……………49

*公告均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50

*公告廢止「正邦商行」等7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50

*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黃挺祚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51

肆、其他

*2011桃園鄰舍節……………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預防腸病毒：五五來洗手，我們來洗手」 宣導活動

縣長談話 100.05.05



各位現場的老師、小朋友及媒體記者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辛苦的老師及熱情的小朋友與我們一同響應「預防腸病毒：五五來洗手，我們來洗手」活動！氣溫節節升高，很多傳染病開始流行，最近四個星期以來，全國腸病毒的急診就醫比率已經略微上升。學校裡學童聚集，是最容易傳染疾病的場所，加上腸病毒主要傳染途是接觸傳染，因此鼓勵學童勤洗手，就是預防腸病毒的重要方法。

為了預防腸病毒感染，縣府衛生局已於3月25日前，完成全縣國小、幼稚園、托兒所共798家洗手設備查核，並將持續進行抽查，提醒洗手設備的重要性。同時，也要求學校落實通報，如果發生群聚事件，應落實停課機制，因為我們知道，如果發生第二波的群聚感染，容易導致重症病例發生。雖然本縣尚無重症的確定病例，但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監測疫情發展適時發佈衛教資訊，一旦出現重症病例，也將安排專責治療醫院提供最適切的治療。

預防勝於治療，勤洗手是預防腸病毒的好方法，讓我們藉由宣導正確的洗手方式，有效避免疫情的擴散。正確的洗手5步驟為「濕、搓、沖、捧、擦」，洗手的5個時機為「進食前、接觸幼兒前、如廁後、擤鼻涕後、看病後洗手」。衛生教育由學校出發，帶動家庭一起參與，以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在此，我們也特別呼籲，疫病無國界，腸病毒防治是全民的工作，為了創造健康的生活環境，讓我們一起來洗手，預防腸病毒。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百年母親－母愛無界 幸福無限」－ 桃園縣100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縣長談話

100.05.07



各位敬愛的模範母親、現場貴賓大家好：

明天就是母親節，首先要向在場所有的媽媽們說一聲母親節快樂，並對縣內所有媽媽致敬，因為有妳們無怨無悔的為家庭付出與奉獻，子女們才得以順利成長與茁壯，並且使我們的社會更加美好。

今天表揚的25位模範母親受獎者，有的媽媽鼓勵孩子努力向學，以所學回饋社會；有的媽媽照顧生病孩子並分享自己的經驗，讓有相同經驗的家庭減少錯誤的嘗試；有的媽媽栽培孩子的才能，躍升國際，為國爭光。每位媽媽都非常偉大，尤其社會的運轉，女性佔很重要的角色，由於有媽媽的提攜與教養，讓子女都能學有專精貢獻社會，這種母愛的精神，與本人所提倡的「愛與祥和」理念是不謀而合的。

剛才的節目表演中，我們能夠體會要撫養身心障礙孩子成長是多麼不容易，這些媽媽們的背後都經歷了一段不為人知的心酸苦難，因此再次向這些不辭辛苦的媽媽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肯定。最後，祝福所有的母親，天天都像母親節，並要提醒所有的子女，要對父母時時抱持著感恩的心，並在社會上做個有用的人。媽媽的萬能不是在母親節活動才宣揚，而是天天都要向母親說謝謝你、我愛你。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桃園縣政府第795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0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龍潭綜合行政園區預定地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龍潭鄉鄉政簡介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報告：

龍潭綜合行政園區預定地原為軍方用地，目前尚處草創等待建設階段，期待兩年後，本園區能以嶄新面貌將縣府政績展現在鄉親面前。

主席裁示：

請農業處與各產銷班密切合作，可向各大餐廳行銷，推廣本縣經典好米及各式農產，落實在地食材的理念。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為修正本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主計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工商發展局

案由：為制定「桃園縣商圈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設置商圈無論在都市或非都土地均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因此未來本縣商圈審議小組應納入地政及城鄉單位。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縣商圈審議小組未來係由本府另定之，未來成立本縣商圈審議小組應納入

地政及城鄉單位，注意相關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變更問題。

三、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 交通局

案由：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捷運公司將招募大量人員，均須具備高度專業，且應符合資格、訓練、體能及技能等條件，應經過公開甄選程序，不可進行人事安排，方能符合立即上手之要求，特此說明。

五、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提請審議。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本案應充分利用免書證免謄本系統，可避免偽造問題又可達到便民效果。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府各局處針對重點業務，應有簡單說明之能力，說明重點應在於權益為何及如何行使，法規及專業引述可簡省。

(三) 針對葉秘書長之建議，本案應充分運用本府各項便民服務措施，請研考會了解本案社會局是否已運用。

六、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建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提升本縣公共品質。

決議：建請各公所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協助提升施工品質，建立查核制度。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1案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委請公所受理申請並核發案，持續列管，俟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後解除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今（4）日下午本縣將宣布成立旱災災害應變中心，並做好完善佈署，請各局處及各公所全力配合。

在此同時，因應現在地球氣候極端化，除抗旱以外，本縣亦須同步防範洪患，積極準備，舉例如提早盤點抽水設備或備妥照明設備，未雨綢繆，請各位配合。

二、本縣自行車道建設應重視品質，而非以每年建設公里數為指標，並已加強進行南崁溪自行車道龜山、桃園、蘆竹等車道串聯。

三、去（99）年於龍潭大池舉辦的湖上電影放映，倒影、吊橋、南天宮相互輝映，景緻非常優美動人。發揚埤塘文化是本縣重大政策，本縣以擇優美化及加強觀光為努力方向，而大池即為成功範例。

四、以龍潭鄉國道3號北二高橋下之運動公園為例，高架橋下方閒置土地，如66道路，可與路權單位協調，由本縣美化並充分運用。

捌、散會 上午10時10分

桃園縣政府100年5月04日第795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邱秘書創漢

龜山鄉公所張秘書忠發

蘆竹鄉公所徐主任秘書藍科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徐鄉長同治

觀音鄉公所劉主任秘書奕發

復興鄉公所鄭主任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喻專員啟湖

桃園縣政府第620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5日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協調

一、專案名稱：老街溪專案協調

內容說明：水域整治是本年度重大施政之一，老街溪已進行拆蓋作業，後續有關具體整治，包括河川教育中心推動、社區營造及景觀改造等，需各單位配合推動。

相關局處：水務局、城鄉局、工務局、環保局、農業局、文化局、教育局、觀光行銷局

決議：本案由黃副縣長擔任專案經理人，水務局為執行秘書。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單位：水務局、工商發展局

案由：因應石門水庫水情狀況水資源報告、本縣節約用水暨旱災緊急應變中心報告
主席裁示：

昨（4）日下午在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已作相當宣示，抗旱將是上半年最需正視並應即刻處理的工作，每一局處皆有各自分工的事項。請工商發展局每日早上呈報前一日的水情資料。所有送水、水車及宣導應採數字管理，舉例如：六軍團的協助方式？水車資訊、現在停放位置、各水車之送水目的地等都必須以數字、地點、人員建構完整計畫。5月中旬第二階段限水措施即將開始，請於一週內協調各單位確定細節，將所有的數字、地點及人員資料具體化後，召開下一次應變中心會議。各局處所擁有的資源，如個別的網站，都應開始宣導節約用水，災害應變中心已啟動，應隨時待命、開會。

二、報告單位：主計處

案由：研訂桃園縣政府100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一) 各機關首長推動業務時應擲節開支，核定各項支出、歲出應注意，不合理之支出、補助或活動應嚴加控管，已編列之預算並非一定得使用，本年度如未編入預算且又必須支出者，應先尋求財源支應。

舉例如志工是社會人力資源，志願服務法對於志工服務有很多的獎勵、嘉勉，惟仍應依人事處所提機關辦理訓練應以在地為原則之方式辦理，以避免浮濫。並請各首長全面檢討志工業務，避免將志工服務的內涵及表現作為考核的成績。

(二) 本案主計處所擬為原則性方案，應將各項細目包括物料、加班及人事費用等予以詳列，勿為達執行率而辦理活動或支用，所有增加本府預算以外之支出將不予核准。

(三) 本府舉辦活動應達到效果並精心策劃，預算內的活動應會觀光行銷局，本府所有新聞稿均需統籌修正後發出。

李副縣長朝枝補充建議：

各局處媒體宣傳之相關活動及經費應先會觀光行銷局及吳顧問，並請研考會列管，各局處長平日即應加強與媒體記者的互動。

主席裁示：

(一) 本府財政應管控，主計處報告已擬定節約措施方向，應再推算各項業務須達到的節約目標值，以數字訂定更具體之績效，並列入評比、考核及列管，俾利各首長配合執行。

(二) 各局處活動並非必要舉辦記者會，可改採內容清晰充實之新聞稿、和記者深入溝通政策重點及內容等方式。本府各項重要活動以活動本身最為重要，活動前之相關宣傳性活動並非必要，除非超大型活動才需舉辦記者會，並應將政策目的透過報導善加行銷。

與記者之關係應建立在平日良好的互動上，無須過多的應酬。針對李副縣長之意見，本府報章雜誌、媒體活動等採購宣傳應先會觀光行銷局及吳顧問，評估是否妥適或需改進，並俾利整合相關資源或減省不必要支出。

活動設計良好，深具重要性者，才由本人出席，舉例如老街溪拆蓋的歷史性一刻，本人參與即深具意義。屬非重大性政策者，由局處長宣布即可，本人及兩位副縣長無需每項活動均參與，請各局處加強活動設計及意義的精準表達，而非僅為消化預算。

伍、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葉秘書長秀榮：

「專案計畫辦理情形」表件內容過於簡化，無法讓與會長官及局處長掌握辦理過程

、遭遇問題，以致無法表示意見。專案經理人應定期提出簡明書面向縣長專案報告，說明辦理情形及進度。

主席裁示：

(一) 正在研擬計畫之專案應限期提出計畫，請研考會向各專案經理人確認計畫預計提出期程後，陳送一層。

(二) 第1案至第3案已提出預計完成期程者，表格內容略失簡化，請各專案經理人應於主管會議上精簡報告辦理情形，以便遇有困難時，本人可立刻協調，並自下(621)次會議起開始報告。

陸、臨時動議

一、李副縣長朝枝：

下周一為縣政總質詢，請各府會聯絡員就此段期間內，議員針對本單位相關議題質詢問題，因對處局長答覆不完全滿意，將於縣政總質詢提出者，於明(6)日中午前提報縣長；可能需答詢及政策說明者，請於質詢前一天中午前，提報參事、參議彙整後陳縣長，重大情形者請直接口頭向縣長報告。

柒、縣政事務宣達

葉秘書長秀榮：

(一) 主管會議中主席裁示或指示、長官指示及縣政宣達等，應於主管會議結束後，立刻召開局處務會議進行宣達。

(二) 縣長召開之「績效督導會報」變更如下：

會報不再分為4組，並變更名稱為「重大議題會報」，亦不再固定於週二召開，改採每週至少召開1次以上，縣長隨時召開。與會成員不限於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等，將召集相關局處首長進行重大議題報告。

各局處之問題亦可列入本會報，不須即刻面報縣長之案件，各局處長均可向秘書長、副秘書長先行提報題目，備有書面為佳，簡單口頭報告亦可，提報後，一週或1、2日內即可於該會報中向縣長報告。

重大議題報告後，與27局處相關者，將列入主管會議之專題報告；若無需解決之議題，將再行另覓專題報告。

縣長的「重大議題會報」係屬全府團隊，請各局處長轉知所屬，各科均可提出彙整；並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請兩位副縣長提供重大議題。

(三) 縣政會議及主管會議若各局處長無法出席者，請向承辦單位秘書處請假。

(四) 各局處已改制為機關，內部單位不可為府簽稿之會簽單位，機關內各單位意見應先經統整後，再行簽出一層。

(五) 各局處招標文件包括底價標的信封及委員圈選的表格，應參考秘書處定型之格式，統一處理。



(六) 各局處辦理的活動、記者會及餐會，邀請縣長出席者，其伴手禮及餐費應由主辦局處相關業務費、事務費項下報支，不應由秘書處核銷。若行程或來賓確實為本府應支用者，方由秘書處支付。

(七) 各局處長手機應24小時開機，副局長及主秘仍應受公務手機不超過1000元話費預算之限制。

(八) 人事補缺原則如下：產假、育嬰假應就本府現任臨時人員中擇優代理，本府應避免短期任用新人，應長期培養人才。編制人員出缺8個月至10個月者，於府內就現任臨時人員擇優挑選擔任代理，儘量減少新僱；約聘僱人員出缺請於儲備人才中擇優甄選面試，若條件相當，應先行運用儲備人員，若無合適者方外補。各局處並適當檢討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二、衛生局劉局長宜廉報告：

本縣腰動動活動至4月止，全部參加者已減去4公噸的體重，本府即貢獻出其中1公噸。

主席裁示：

(一) 秘書長宣達事項請各局處配合，以利控管。

(二) 本府仍應配合中央人力政策，惟本府編制人員已不斷補進，約聘僱人員每年仍可檢討，以管控整體人數。

捌、主席政策指示

抗旱部分，本府應於第2階段限水前，擬妥細部計畫，以便未來據以實際執行。

玖、散會 下午15時55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00162652號

附件：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修正「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桃園縣政府98年4月22日府民宗字第0980150572號令發布施行
桃園縣政府100年4月28日府民宗字第1000162652號令發布修正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宗教活動及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本要點所稱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指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本府或其他公法人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占其設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於設立後金額比例變動者，以變動後之金額比例為準。
- 三、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四、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本府核准設分事務所。
- 五、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提供目的業務之適當經費為準。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本縣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含土地或建築物）以上。
 - （二）該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登記或其他負擔。
 - （三）該不動產經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
 - （四）該不動產之使用面積與內涵須為教義傳佈場所及足以從事法人設立之各項目的事業之用。
 - （五）如不動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以捐助（基金）現金方式設立者，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六、新設立宗教財團法人之寺廟須先完成寺廟登記。
- 七、設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設置董事，再由捐助人或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由董事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 八、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名稱。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執行業務區域範圍。

- (五) 主要目的業務項目及相關業務與其管理方法。
- (六) 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方式。
- (七)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 (八) 人事制度及組織。
- (九) 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 (十)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二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九、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報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轉報本府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其以遺囑設立者，並應提出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 (七) 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八)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 (九) 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 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一) 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 (十二) 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本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本府受理前點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之：

- (一) 設立目的不合公益。
- (二) 捐助財產未達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五) 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六)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七) 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十一、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設立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其現金應於金融機構專戶儲存。

十二、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宗教財團法人，並由該法人函報本府備查。

十三、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三年。

(二) 置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三)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本府規定之宗教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四)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六)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

(七)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於本府所定金額範圍內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

十四、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三)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五、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置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二)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本府。

十六、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 (三) 購置宗教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五點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 (四) 於現金總額扣除第五點所定設立之最低現金總額三分之一額度內，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
- (五) 信託予信託業者。
- (六) 本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不得購買短期票券、投資與各該宗教財團法人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並不得以成立基金從事前項第四款轉投資行為。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投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本府。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十七、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業務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但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其章程及第三十五點所訂定之監督輔導規定辦理。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但依第十八點規定應由會計師查

核簽證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

十八、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且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前點第二項但書規定期限送本府。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十九、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人員薪給標準，報請本府備查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得由捐助人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並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二十、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送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二十一、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本府核准後行之：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 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 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計畫。

(四)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 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二十二、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有前點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二十三、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經法院解除職務、任期屆滿或因故全部無法行使職權，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本府得依章程所定資格，指派臨時董事暫行管理、申請法院變更其組織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十四、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二十五、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七十。但有正當理由或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本縣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 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 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二十七、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 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六) 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二十八、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二十九、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三十、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績效。
- (七) 其他事項。

三十一、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 (三) 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 (五) 隱匿財產或妨害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 經費開支不當。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末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

三十二、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縣。

三十三、本府對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 (一) 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 (二) 輔導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
- (三) 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 (四) 協助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事項。
- (五) 其他輔導事項。

三十四、本府得對本縣宗教財團法人進行評鑑，並得公布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結果不佳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依法處理。

第一項之評鑑實施規定，由本府定之。

三十五、本府對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

三十六、本要點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外，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第三十一點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三年。</p> <p>(二) 置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p> <p>(三)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本府規定之宗教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p> <p>(四) 董事相互間有</p>	<p>十三、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三年。</p> <p>(二) 置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p> <p>(三)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本府規定之宗教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p> <p>(四)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一、修正第四項。</p> <p>二、依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台內民字第0990251498號函規定，本點第四項有關「其不遵本府之命令限期補選或無法補選者，得由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暫行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六)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p> <p>(七)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於本府所定金額範圍內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p> <p>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p>	<p>(六)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p> <p>(七)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於本府所定金額範圍內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p> <p>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u>其不遵本府之命令限期補選或無法補選者，得由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暫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u></p>	<p>職務。」與民法第33條第2項規定牴觸，爰刪除該部分文字。</p>
---	---	-------------------------------------



<p>十八、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且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前點第二項但書規定期限送本府。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p>	<p>十八、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前點第二項但書規定期限送本府。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p>	<p>一、修正第一項。 二、會計師簽證費用動輒上萬元，惟部分法人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但年收入不高，為確實針對高收入之法人實施會計師簽證制度，爰提高門檻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且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	---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00164383號
附件：

修訂「桃園縣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並自100年5月1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

99年11月22日府社老字第0990462216號令發布
100年4月29日府社老字第1000164383號令修正

一、目的：

因應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機構式服務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落實全人照顧。

二、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受理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

四、服務對象：設籍本縣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縣民，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經照管中心派員評估輕度(一至二項ADL失能項目或IADL失能之獨居老人)或中度(三至四項ADL失能項目)，並參考家庭支持功能需要機構式服務者。
- (二)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下簡稱中低收入戶)，經照管中心派員評估具重度(五項以上ADL失能項目)以上失能者。
- (三) 無扶養義務之人、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或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經由本府綜合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家福中心)訪視評估其家庭支持情形，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確有進住機構之必要者，得專案申請補助。

五、資格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申請補助：

- (一) 聘僱看護(傭)。
- (二)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生活津貼、重病看護補助費、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日間照顧補助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六、補助安置費用：

- (一) 輕度或中度失能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台幣八千元，其中新台幣一千元為申請者之零用金。
- (二) 重度失能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台幣一萬六千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前項費用含進住機構所必須之給養、膳雜費、醫療照顧費、服務費、護理衛材等費用，但中低收入戶者須支付部分差額及耗材費(如尿片、管路等)，並於照管中心或家福中心核定公文之核准日起開始補助。

七、服務項目：

- (一) 住宿服務。
- (二) 醫護服務。
- (三) 復健服務。
- (四) 生活照顧服務。



- (五) 膳食服務。
- (六) 緊急送醫服務。
- (七) 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補助安置對象應向照管中心申請失能評估，如符合資格者，一週內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照管中心申請。
- (二) 補助安置對象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 1. 申請書。(如附件二)
 - 2.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3. 三個月內體檢表(包括傳染病及胸部X光、B型肝炎、梅毒、愛滋病、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之糞便檢查、特殊疾病及一般體檢項目)。
 -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 醫生診斷證明書。
- (三)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應於三日內函送照管中心，安排轉介適當機構收容安、養護，並核定補助。

九、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請款方式：

- (一) 由受託機構依照管中心核准函之補助起始日起，於單月(三、五、七、九、十一月)五日前檢附前兩個月實際收入住情況(如有死亡、離開機構、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及請領收據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請領清冊需有補助安置對象之蓋章)。
- (二) 十一、十二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請款，逾時不予補助。
- (三) 核定入住機構當月，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依擇優領取原則，當月不予核撥補助安置對象，於次月始核撥。
- (四) 核定入住或離開機構當月未滿一個月，以實際進、出日，按日計費(每月之日數以每月日數計算，四捨五入)。
- (五) 已請款後，如遇補助安置對象中途離開機構、死亡，或改列補助資格者(低收入戶重度失能改列為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應於改列日起立即且按日將已領金額悉數繳回本府；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改列為低收入戶重度失能，本府於改列日起撥付補助差額款項。
- (六) 年度第一次核銷，請檢附補助安置對象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七) 補助安置對象因住院離開機構，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須住院治療，住院三十日內安置費用仍予補助，其離開機構逾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十日者，其安置費用折半補助，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離開機構逾六十日者，本府停止撥付安置費用(請款時，請檢

附醫院診斷證明須註明住院治療之天數)。倘補助安置對象已申請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同一時間不再補助安置費。

十、配合事項：

- (一) 受託機構應妥善保存接受補助安置對象之個案資料，以供查核。
- (二) 本府補助機構收容照顧之補助安置對象非經本府同意，不得隨意轉機構或辦理退住手續。
- (三) 補助安置對象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於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補助對象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結案，接受補助安置對象、家屬及收托機構應於十五日內主動向本府、照管中心及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函報，並檢附相關證明：
 1. 需求改變或有其他資源協助。
 2. 不願接受服務。
 3. 戶籍遷移至本縣外：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4. 死亡：死亡診斷證明書。
- (五) 如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費用者，本府將撤銷申請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本府得停止該機構新案之補助申請。
- (六) 補助安置對象，應於每年總清查後主動告知福利身份異動狀況，如已不具補助身份且有溢領之情事，應即償還安置費用。
- (七) 凡接受補助安置對象，本府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訪視。
- (八) 補助安置對象由照管中心每半年進行失能者複評。但經評估為重度失能，且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需他人完全協助持續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經核定補助安置對象之失能程度有變化時，得申請重新評估。
- (九) 補助安置對象入住後由機構七日內函知本府及照管中心補助者入住之日期。
- (十) 經核可補助安置對象其每人每月之安養（養護）費用，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機構應將本府撥費用全數用於安養（養護）服務之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十一、收容安置應於本縣立案且經評鑑為乙等以上之安養護、長期照顧機構及評鑑（督考）甲等以上護理之家為主，需與本府簽訂「桃園縣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暨老人保護安置機構契約書」，以保障補助安置對象應有之權益，另呼吸照護病房不予補助之。



- 十二、申請人應檢附體檢表，以供機構審核其進住條件；若符合者，機構應依個案狀況，給予妥適之照顧服務。
- 十三、鄉(鎮、市)公所及安養護、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每年度需協助案主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複查，並函報本府及照管中心備查。
- 十四、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之補助安置對象死亡，其入住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00164382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

98年4月21日府社老字第0980149738號函頒
99年1月6日府社老字第0990006687號函修正
100年4月29日府社老字第1000164382號函修正

- 一、目的：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 二、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核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辦理。
- 三、主辦機關：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協辦單位：本府衛生局、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五、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列冊低收入戶。
 - (二)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三)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四)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五)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六、補助標準：

(一) 各態樣補助金額上限，詳如附表一。

(二) 補助對象同一顎缺牙已取得相同補助者，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三) 年度內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七、實施期程：自計畫核定後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階段：

1、申請流程：

(1) 申請人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2) 由受理公所出具申請人之中低(低)收入證明文件、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附表二)。

2、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印章。

(3) 核定補助公文(接受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補助者應附)。

(二) 口腔篩檢階段：

1、申請流程：申請人逕至本縣境內與本府簽訂合約之牙科醫療院所(以下簡稱合約裝置醫療院所)篩檢。

2、應備文件：

(1)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

(三) 審核篩檢階段：申請補助資料經本縣牙醫師公會初審、本府複審後，由本府核發核定函。

(四) 活動假牙裝置階段：

1、申請流程：申請人持前款本府之核定函，至本縣境內原篩檢之合約裝置醫療院所裝置活動假牙。

2、應備文件：

(1) 核定函。

(2)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

九、服務提供單位辦理事項：

(一) 審查篩檢單位：由本府與本縣牙醫師公會簽訂合約，委託本縣牙醫師公會每月召開二次審查小組會議完成初審後由本府複審。

(二) 口腔篩檢單位及活動假牙裝置單位 (合約裝置醫療院所)：

- 1、口腔篩檢單位及活動假牙裝置單位：採口腔篩檢單位與活動假牙裝置單位合一制。該單位為本縣境內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院所、未曾違反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並與本府簽訂合約、貼有本府裝置標示之院所。
 - 2、服務提供應包含依審核結果為申請人製作及裝戴活動假牙、裝戴後至少一年調整服務，以保障服務品質。
 - 3、合約裝置醫療院所完成篩檢後，於七日內報送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診治計畫書 (附表三)、裝置前口內照片予本府。
 - 4、本府於彙整申請案件後，經本縣牙醫師公會審核小組初審、本府複審後，以公文寄發審核結果予申請人、公會及受理篩檢之牙醫醫療院所。
 - 5、於申請人完成裝置假牙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府辦理核銷：
 - (1) 核定函。
 - (2) 治療前、後之口內對照相片。
 - (3) 診治計畫書。
 - (4)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5) 領據。
 - (6) 院所指定之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 十、申請人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完成裝置活動假牙者，經本府專案評估審核後，得依下列標準支付診治牙醫師相當比率之補助費用：
- (一) 牙齒骨架印模：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五。
 - (二) 完成排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 (三) 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於半年內篩檢二次，經審核後核定補助額度及假牙製作形式結果相同者，半年內 (自第二次篩檢日起算六個月) 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篩檢。
 - (二) 辦理審核篩檢服務相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三) 本府得隨時抽查假牙補助申請人、合約裝置醫療院所相關資料，申請人、合約裝置醫療院所以詐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取本補助款項者，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二、預期效益：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保障老人健康權益，增進老人福利。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百分之九十、由本府預算自籌百分之十。

附表一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

優先次序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1	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假牙	4萬元
2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	2萬元
3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	2萬元
4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	3萬5,000元
5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	3萬5,000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萬5,000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萬5,000元

備註：全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皆無牙，半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皆無牙。



附表二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連絡 電話	
	戶籍地址	桃園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福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50%以上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文件（經本府核定補助收容安置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切 結 書	<p>本人 茲申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活動假牙，已充分了解並符合本計畫申請補助對象資格規定，且同一類於3年內未領有相同補助，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如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補助經費，特此切結。 （如為代理申請，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細告知申請人）</p> <p>此致 桃園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____/____/____</p>					
受理公所：		承辦人：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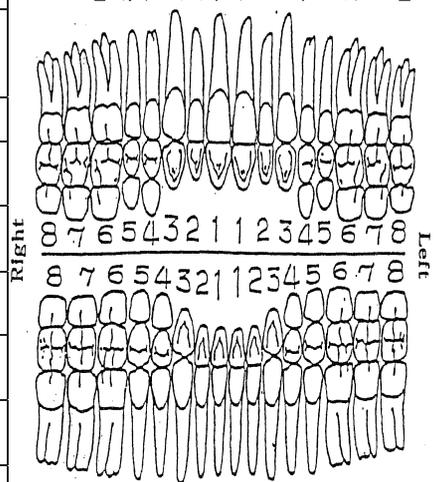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診治計畫書（一）

院所名稱：_____ 篩檢醫師核章：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院所地址：桃園縣_____

篩檢日期：_____/_____/_____

就 診 者 基 本 資 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 分 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50%以上
診 治 計 畫 內 容			
診 治 項 目	全顎缺牙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兩顎 <input type="checkbox"/> 單顎(<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繪 圖	
	活 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顎橫跨中線_____顆	【請在牙齒部位圖上標示】  -----假牙設計圖浮貼處-----
	假 牙	<input type="checkbox"/> 下顎橫跨中線_____顆	
		<input type="checkbox"/> 上顎，單側不橫跨中線_____顆	
	<input type="checkbox"/> 下顎，單側不橫跨中線_____顆		
一、預計診治步驟詳細說明（請務必填寫假牙材質）			
檢附：照片____張、假牙設計圖____份			
二、預定製作假牙模式：			
三、預估經費：新臺幣_____元		四、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准補助金額：_____元	公 會 用 印	(公會章)(理事長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理由：_____）		
社 會 局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定函____年 月 日府社 老字第_____號函	社 會 局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理由：_____）		

※粗框線格內由牙醫師公會與社會局負責填寫，診所詳細填寫其他欄。

診治計畫書 (二)

申請人姓名：

裝置假牙前照片粘貼欄-包含患者口內上(下)顎相片，咬合面照。

(可採數位照片或列印，張數不拘，明確可辨認即可)

裝置假牙後照片粘貼欄-包含患者口內上(下)顎相片，咬合面照、假牙口外照。

(可採數位照片或列印，張數不拘，明確可辨認即可)

實際完成日期：

受理醫師核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裝置假牙完成後)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審核

通過

退件(理由：

)

審核人員簽章：

公會用印(公會章)(理事長章)

※粗框線格內由牙醫師公會與社會局負責填寫，診所詳細填寫其他欄。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1000182814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同意水庫集水區開發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案件審查表」及「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同意水庫集水區開發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案件處理流程」，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同意水庫集水區開發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案件審查表」及「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同意水庫集水區開發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案件處理流程」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同意水庫集水區開發面積 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 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案件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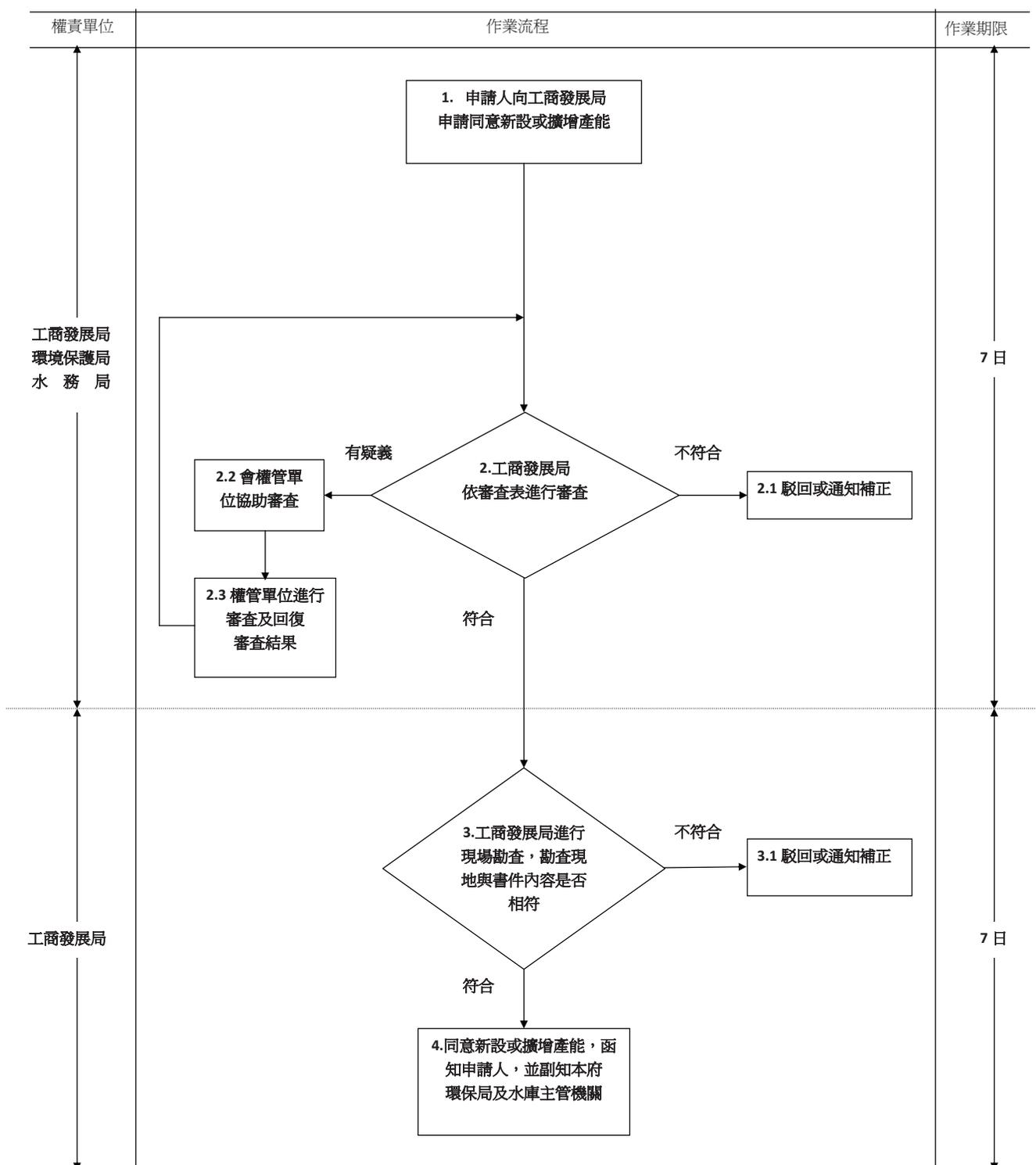
廠名		統一編號	
廠址	桃園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負責人		連絡電話	
廠地地號	桃園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申請開發(廠地)面積			平方公尺
累計開發面積			平方公尺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工廠登記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記在案 1. 原工廠登記編號： 2. 原工廠登記地號： 3. 原工廠登記廠地面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符合 (○) 不符合 (X) 無須審查 (△)	
1. 申請開發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且累積開發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		請申請人檢附工廠登記申請書件
2. 工廠經營主體為經核准登記之公司或商業。		請申請人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資料
3. 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		請申請人檢附本府之土地登記謄本或分區證明
4. 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業依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類別分別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檢附本府環保局之環保判定函及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5. 取得「非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之證明文件
6. 取得「非位於山坡地範圍，及非位於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國有保安林地」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檢附本府水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之證明文件
7. 取得「非位於水利法相關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檢附本府水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證明文件
8. 取得「非位於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檢附本府水務局之證明文件
9. 取得「非屬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檢附本府水務局或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之證明文件
10. 取得「非屬水庫蓄水區」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檢附本府水務局或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之證明文件
11. 如有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已取得「水權狀」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檢附本府水務局之證明文件
12. 非屬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或未有居民抗爭嚴重之情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查，同意新設或擴增產能。申請人後續應向水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開發，獲同意開發者，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查，將會簽相關單位，或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事宜。會簽或補正後再辦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查，本案請申請人逕依規定提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承辦人	科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同意水庫集水區開發面積
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
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案件處理流程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574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揚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國揚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100年4月2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國揚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陳穎中。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宏昌八街103號1樓。
 - 四、組織性質：公司。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452-000號。
- 備註：請本府秘書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591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晨瑋興業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歇業登記，尚符規定，准予廢止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晨瑋興業有限公司100年4月27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晨瑋興業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湯玉英
- 三、登記證字號：專I字第I20020-000號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3段147巷28弄12號1樓
(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6046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欣毅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欣毅土木包工業100年4月2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欣毅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蔡心儀。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有里大有路423號10樓。
 - 四、組織性質：獨資。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453-000號。
- 備註：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5932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元第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元第營造有限公司100年4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
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元第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53389395
-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213-000號
- 四、負責人：廖永正
- 五、專任工程人員：賴昭榮（土木工程科技師）（受聘日期：100年4月15日）
-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新榮里新德街250巷8-5號7樓
- 七、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請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001607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蘆竹鄉「南興村、中福村、宏竹村、上竹村、海湖村、蘆竹村、羊稠村」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5月1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暨本縣蘆竹鄉戶政事務所100年4月22日桃蘆戶字第100000185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蘆竹鄉「南興村、中福村、宏竹村、上竹村、海湖村、蘆竹村、羊稠村」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5月10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001613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溪鎮「美華里1鄰、24鄰；福安里1鄰、15鄰、18鄰、19鄰」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5月11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暨本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100年4月27日桃溪戶字第100000176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大溪鎮「美華里1鄰、24鄰；福安里1鄰、15鄰、18鄰、19鄰」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5月11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647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玄晁土木包工業自100年5月1日起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玄晁土木包工業100年4月29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玄晁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林建治。
-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51-000號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果林村13鄰坎下48-1號。
(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647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仕霖營造有限公司自100年5月1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仕霖營造有限公司100年4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
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仕霖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89385838
- 三、負責人：陳秀美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1979-000號
-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莊敬里中正路1322號8樓(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743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家樂富工程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家樂富工程有限公司100年5月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家樂富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范宸睿。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同慶路275號7樓
 - 四、組織性質：公司。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455-000號。
- 備註：請本府秘書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7430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漢磊土木包工業自100年5月1日起自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漢磊土木包工業100年5月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漢磊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郭信宏。
-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191-000號。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育樂路189號1樓。
(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000011800號

主旨：公告桃園縣22處公園(含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100年9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22處禁止吸菸之公園(含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如下：

- (一) 瑞慶公園(桃園市永安北路500號旁)。
- (二) 瑞明公園(桃園市莊一街78號對面)。
- (三) 明德公園(桃園市中寧街46號旁)。
- (四) 中央公園(中壢市元化路與中美路交叉口)。
- (五) 六和兒童公園(中壢市六合路82號對面)。
- (六) 龍德公園(中壢市龍勇路與龍清街交叉口)。
- (七) 復興親子公園(平鎮市育達路與文化街交叉口)。
- (八) 宋屋公園(平鎮市廣泰路85號旁)。
- (九) 和盛公園(八德市大和路96號對面)。
- (十) 同和公園(八德市同和街與大和路交叉口)。
- (十一) 瑞梅兒五公園(楊梅市瑞梅街12巷2號前)。
- (十二) 梅高兒八公園(楊梅市梅高路與新梅八街交叉口)。
- (十三) 仁武公園(大溪鎮慈光一街與慈光二街交叉口)。
- (十四) 蘆竹村社區活動中心旁公園(蘆竹鄉蘆竹街12巷11號旁)。
- (十五) 內厝河濱公園(蘆竹鄉內溪路與長安路二段交叉口)。
- (十六) 三石社區公園(大園鄉三石村三和路38號前)。
- (十七) 楓樹公園(龜山鄉楓樹五街1號對面)。
- (十八) 公所旁廣場(龜山鄉中山街26號旁)。
- (十九) 永興公園(龍潭鄉健行路287巷1弄8號後方)。
- (二十) 第一兒童遊樂場(新屋鄉復興街36巷11號旁)。
- (二十一) 觀音鄉八號親子遊樂公園(觀音鄉草漯村四維二街35-1號旁)。
- (二十二) 志工公園(復興鄉澤仁村忠孝路24號旁)。

二、100年9月1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相關資訊可逕洽『桃園縣縣民諮詢熱線1999(外縣市03-3341999)』或桃園縣政府衛生局03-3340935轉分機2515詢問。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174754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桃園縣不動產估價師(石亦隆)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石亦隆。
- 三、開業證書字號：(99)桃縣估字第000027號。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152號11樓之6。
- 五、註銷原因：遷移登記。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764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千大營造有限公司自100年3月17日起至101年3月16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千大營造有限公司100年5月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千大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2744603
- 三、負責人：林金發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A字第A10791-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福德街17號1樓(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176636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顏慎羿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顏慎羿
- 二、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23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0)桃縣地字第001781號
- 四、事務所名稱：詠晟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街31巷6號
- 六、註銷原因：事務所遷移至新北市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00166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附件請至「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網站/公文附件下載（網址 <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桃園縣議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用）、本府財政局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

民國91年1月25日府財務字第0910020085號函訂定
民國95年2月21日府財務字第0950048942號函修正
民國97年2月29日府財務字第0970063419號函修正
民國100年5月2日府財務字第1000166075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零用金管理方式，依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用途規定如下：

- (一) 零用金之用途以符合預算所列或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之零星支出為限，不得移作預算外及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之墊付或借支。
- (二) 各機關支用零用金，除因實際需要事先報經機關首長外，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 (三) 各機關各項稅費（如稅捐、水電費、郵電費及汽油費等）必須先以現金支付後始取得收據結報者，得以預付方式在適當科目簽具付款憑單送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辦理支付，但應以分配預算計畫及其金額為限，以減少零用金週轉困難。

三、計算基準：

本府所屬各機關零用金最高限額及計算基準，由財政局於年度開始時，視實際情形核計；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可依下列計算基準及公式，自行設算零用金最高限額，以利業務執行；其當年度計算基準如下：

- (一) 單位預算：按當年度縣單位預算所列各機關經常門業務費三成，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全數撥作零用金，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每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增加新臺幣一千元。
- (二) 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按當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所列用途別科目「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償債與利息」及「其他」合計數額之三成，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全數撥作零用金，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每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增加新臺幣一千元。
- (三) 第一款及第二款零用金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額度為限，但如因保管困難，可自行斟酌減少提領；其計算公式如下：
 1. $(\text{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 \times 0.3) \text{ 或 } (\text{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償債與利息及其他合計數額} \times 0.3) \div 12 \leq 20000 \text{ 元者：全數撥作當年度零用金。}$
 2. $(\text{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 \times 0.3) \text{ 或 } (\text{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償債與利息及其他合計數額} \times 0.3) \div 12 \geq 20000 \text{ 元者：按 } 20000 \text{ 元} + \{ (\text{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 \times 0.3) \text{ 或 } (\text{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償債與利息及其他合計數額} \times 0.3) \div 12 - 20000 \} \times 2/5 = \text{當年度零用金額度 (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 前款計算之額度，各機關如有所屬單位（無單位預算），或所屬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或業務特殊需要，致不敷支用情事，必需專案核定零用金者，

請檢送本機關及分配所屬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之業務費及擬需分別領用之零用金數額申請表，於年度開始時，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局專案核定。

(五)為利業務進行，若新年度縣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尚未核定頒布時，仍照前一年度所核定之零用金數額先行提領支用。

四、作業方式規定如下：

(一)領用：

各機關之零用金，應在歲出分配預算經常門之業務費或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償債與利息及其他科目合計數額項下領用之。

(二)劃撥：

零用金之劃撥，於年度開始時，由各機關在核定限額範圍內，依前款之規定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局集中支付科存（匯）入各該機關之零用金專戶或簽開以指定人員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將款撥付。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辦公費以按月一次撥入其零用金專戶。

(三)保管：

1. 為確保公款安全，各機關及無單位預算而有領用零用金數額者，經財政局同意後，可在當地縣庫代理機構或代庫機構設置「零用金專戶」，專供存提依規定得領回轉發之各項費款（如零用金、員工薪津、子女教育補助費、學生公費、給養費等），專戶之簽證印鑑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建立，惟各機關之零用金專戶如無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辦公費撥入情形，得使用經管零用金人員及總（事）務主管人員印鑑，開立後應函知財政局備查。
2. 得由機關領回轉發之費款，透過零用金專戶提存支用者，於簽開付款憑單時，應以「存（匯）入××銀行××分行××××號（帳號）××××（機關全銜）零用金專戶」為受款人，款由財政局集中支付科撥（匯）入各該零用金專戶提領支用。
3. 各機關領用零用金，旨在便利零星開支，而免細小之金額簽開付款憑單並為便於查核，應設置備查簿逐筆登記，其會計處理方式，可由機關會計單位於簽妥付款憑單後，將付款憑單第一聯逕送財政局集中支付科辦理，同時將第二聯代傳票，送本機關出納單位，據以簽開同額之零用金專戶公庫支票，俟款撥到後即予提領轉發，並於現金出納簿登記備查。

(四)年度結束處理：

年度結束時，各機關領用之零用金，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已在零用金支付之款，不屬於原領用零用金之支出科目者，應由支用機關簽具轉帳憑單，在規定之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送財政局集中支付科轉帳。

2. 年度終了後，各機關結存之該年度零用金餘額，應於規定縣庫現金收支結束期限內以「支出收回」繳還縣庫。

五、各機關保管零用金人員，如有發生侵占虧損等情事，由機關負責人負連帶賠償之責。

六、各機關零用金保管及支用情形，財政局得派員查核之。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	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注意事項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零用金管理方式，依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零用金管理方式，依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二、用途規定如下： （一）零用金之用途以符合預算所列或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之零星支出為限，不得移作預算外及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之墊付或借支。 （二）各機關支用零用金，除因實際需要事先報經機關首長外，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 （三）各機關各項稅費（如稅捐、水電費、郵電費及汽油費等）必須先以現金支付後始取得收據結報者，得以預付方式在適當科目簽具付款憑單送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辦理支付，但應以分配預算計畫及其金額為限，以減少零用金週轉困難。	二、用途規定如下： （一）零用金之用途以符合預算所列之零星支出為限，不得移作預算外之墊付或借支。 （二）各機關支用零用金，除因實際需要事先報經機關首長外，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萬元。 （三）各機關各項稅費（如稅捐、水電費、郵電費及汽油費等）必須先以現金支付後始取得收據結報者，得以預付方式在適當科目簽具付款憑單送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辦理支付，但應以分配預算計畫及其金額為限，以減少零用金週轉困難。	一、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及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二、因應本府基金、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作業情形，修正零用金之用途。
三、計算基準： 本府所屬各機關零用金最高限額及計算基準，由財政局於年度開始時，視實際情形核計；本府所屬各	三、計算基準：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零用金最高限額及計算基準，由財政處於年度開始時，視實際情形核計；其當年度計算基準如下：	一、因應本縣自九十九年度起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p><u>級學校可依下列計算基準及公式，自行設算零用金最高限額，以利業務執行；其當年度計算基準如下：</u></p> <p>(一) <u>單位預算：按當年度縣單位預算所列各機關經常門業務費三成，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全數撥作零用金，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每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增加新臺幣一千元。</u></p> <p>(二) <u>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按當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所列用途別科目「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償債與利息」及「其他」合計數額之三成，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全數撥作零用金，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每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增加新臺幣一千元。</u></p> <p>(三) <u>第一款及第二款零用金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額度為限，但如因保管困難，可自行斟酌減少提領；其計算公式如下：</u></p> <p>1. <u>(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0.3) 或 (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償債與利息及其他合計數額×0.3) ÷12 ≤20000元者：全數撥作當年度零用金。</u></p> <p>2. <u>(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0.3) 或 (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償債與利息及其他合計數額×0.3) ÷12 ≥20000元者：按20000元 + { (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0.3) 或 (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u></p>	<p>(一) 按當年度縣總預算所列各機關經常門業務費三成，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在新台幣二萬元以下者全數撥作零用金，超過新台幣二萬元部分，每超過新台二千五百元增加新台幣一千元，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額度為限，但如因保管困難，可自行斟酌減少提領；其計算公式如下：</p> <p>1. (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0.3) ÷12 ≤20000元者：全數撥作當年度零用金。</p> <p>2. (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0.3) ÷12 ≥20000元者：按20000元 + { (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0.3) ÷12 - 20000 } ×2/5 = 當年度零用金額度 (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p> <p>(二) 前款計算之額度，各機關如有所屬單位 (無單位預算)，或業務特殊需要，致不敷支用情事，必需專案核定零用金者，請檢送本機關及分配所屬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之業務費及擬需分別領用之零用金數額申請表，於年度開始時，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處專案核定。</p> <p>(三) 為利業務進行，若新年度縣總預算 (用途別科目) 尚未核定頒布時，仍照前一年度所核定之零用金數額先行提領支用。</p>	<p>文字。</p> <p>二、因本府基金、專戶未設算零用金最高限額，故規範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於其各該機關零用金獲配數內辦理。</p>
---	---	--

<p><u>品費、租金、償債與利息及其他合計數額</u> <u>×0.3)</u> ÷ 12 - 20000 } × 2/5 = 當年度零用金額度 (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四)前款計算之額度，各機關如有所屬單位 (無單位預算)，<u>或所屬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u>，或業務特殊需要，致不敷支用情事，必需專案核定零用金者，請檢送本機關及分配所屬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之業務費及擬需分別領用之零用金數額申請表，於年度開始時，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局專案核定。</p> <p>(五)為利業務進行，若新年度縣單位預算 (用途別科目)、<u>附屬單位預算</u>尚未核定頒布時，仍照前一年度所核定之零用金數額先行提領支用。</p>		
<p>四、作業方式規定如下： (一)領用： 各機關之零用金，應在歲出分配預算經常門之業務費或<u>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償債與利息及其他科目合計數額</u>項下領用之。 (二)劃撥： 零用金之劃撥，於年度開始時，由各機關在核定限額範圍內，依前款之規定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局集中支付科存 (匯) 入各該機關之零用金專戶或簽開以指定人員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將款撥付。<u>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辦公費以按月一次撥入其零用金專戶。</u></p>	<p>四、作業方式規定如下： (一)領用： 各機關之零用金，應在歲出分配預算經常門之業務費科目項下領用之。 (二)劃撥： 零用金之劃撥，於年度開始時，由各機關在核定限額範圍內，依前款之規定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集中支付科存 (匯) 入各該機關之零用金專戶或簽開以指定人員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將款撥付。 (三)保管： 1. 為確保公款安全，各機關及無單位預算而有領用零用金數額者，可在當地縣庫代理機構或代辦機構設置「零用金專戶」，專供存提依規定得領回轉發之各項費款 (如零用金、員工薪津、子女教育補助</p>	<p>一、因應本縣自九十九年度起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辦公費撥付情形修正。 二、依「公庫法」及「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及出納管理手冊修正代庫機構名稱及開立專戶之規定。 三、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p>

<p>(三) 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公款安全，各機關及無單位預算而有領用零用金數額者，經財政局同意後，可在當地縣庫代理機構或代庫機構設置「零用金專戶」，專供存提依規定得領回轉發之各項費款（如零用金、員工薪津、子女教育補助費、學生公費、給養費等），專戶之簽證印鑑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建立，<u>惟各機關之零用金專戶如無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辦公費撥入情形，得使用經管零用金人員及總（事）務主管人員印鑑</u>，開立後應函知財政局備查。 2. 得由機關領回轉發之費款，透過零用金專戶提存支用者，於簽開付款憑單時，應以「存（匯）入××銀行××分行××××號（帳號）××××（機關全銜）零用金專戶」為收款人，款由財政局集中支付科撥（匯）入各該零用金專戶提領支用。 3. 各機關領用零用金，旨在便利零星開支，而免細小之金額簽開付款憑單並為便於查核，應設置備查簿逐筆登記，其會計處理方式，可由機關會計單位於簽妥付款憑單後，將付款憑單第一聯逕送財政局集中支付科辦理，同時將第二聯代傳票，送本機關出納單位，據以簽開同額之零用金專戶公庫支票，俟款撥到後即予提領轉發，並於現金出納簿登記備查。 	<p>費、學生公費、給養費等），專戶之簽證印鑑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建立，<u>又在縣庫代理機構或代辦機構開立零用金專戶後，應函知財政處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得由機關領回轉發之費款，透過零用金專戶提存支用者，於簽開付款憑單時，應以「存（匯）入××銀行××分行××××號（帳號）××××（機關全銜）零用金專戶」為收款人，款由財政處集中支付科撥（匯）入各該零用金專戶提領支用。 3. 各機關領用零用金，旨在便利零星開支，而免細小之金額簽開付款憑單並為便於查核，應設置備查簿逐筆登記，其會計處理方式，可由機關會計單位於簽妥付款憑單後，將付款憑單第一聯逕送財政處集中支付科辦理，同時將第二聯代傳票，送本機關出納單位，據以簽開同額之零用金專戶公庫支票，俟款撥到後即予提領轉發，並於現金出納簿登記備查。 <p>(四) 年度結束處理：</p> <p>年度結束時，各機關領用之零用金，應照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零用金支付之款，不屬於原領用零用金之支出科目者，應由支用機關簽具轉帳憑單，在規定之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送財政處集中支付科轉帳。 2. 年度終了後，各機關結存之該年度零用金餘額，應於規定縣庫現金收支結束期限內以「支出收回」繳還縣庫。 	
---	---	--

<p>(四) 年度結束處理： 年度結束時，各機關領用之零用金，應照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零用金支付之款，不屬於原領用零用金之支出科目者，應由支用機關簽具轉帳憑單，在規定之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送財政局集中支付科轉帳。 2. 年度終了後，各機關結存之該年度零用金餘額，應於規定縣庫現金收支結束期限內以「支出收回」繳還縣庫。 		
<p>五、各機關保管零用金人員，如有發生侵占虧損等情事，由機關負責人負連帶賠償之責。</p>	<p>五、各機關保管零用金人員，如有發生侵占虧損等情事，由機關負責人負連帶賠償之責。</p>	<p>未修正。</p>
<p>六、各機關零用金保管及支用情形，財政局得派員查核之。</p>	<p>六、各機關零用金保管及支用情形，財政處得派員查核之。</p>	<p>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p>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00171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修正「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附件請至「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網站/公文附件下載（網址 <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本府各局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 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府財務字第098035678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府財務字第1000171364號函修正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各類應納庫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業務主管機關，係指本府各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及辦理移送執行，不得積壓延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經會主（會）計人員，並陳請首長決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 （二）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或上級機關、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者，可依上述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
 -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新臺幣一元計列，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
 - （四）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之補助款或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五）各機關申請保留經核定後，在以後年度始發現帳載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
 - （六）各機關屆滿五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八款規定辦理。
審計機關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已屆滿五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查明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檢同有關證件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
 - （七）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各機關應填妥「債權憑證註銷清冊」及檢同有關證件，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報經審計機關審核，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及財



政局。

(八) 當年度之前已辦理歲入應收保留案件，各機關應逐案檢視，並依本要點辦理相關作業，若因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敘明原因並檢同有關證件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

本府各二級機關（學校）分別函報業務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本作業要點所定由業務主管機關核轉事項，其為本府業務主管機關者，自行核轉。

四、稅課收入及稅賦罰鍰因徵課作業有別於其他業務，依實際作業需求，排除前點規定，仍依原有方式辦理相關保留及註銷，但稅捐機關應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100018011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廢止「國懋企業社」等9家(詳如名冊)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商號(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廢止。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公告廢止清冊

編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	80753810	國懋企業社	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新園街57巷9號1樓	鍾文懋
2	09871962	萬松汽車商行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三鄰湳子二一號	吳清池
3	34816897	益華工程行	桃園縣桃園市東山里復興路八十號三樓之二	潘雄華



4	09682028	奕琛起重行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新興街56巷5弄6號1樓	陳永清
5	34812007	尋芳園小吃店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十六鄰文化二路一一0之一號	呂學勳
6	34818749	宏順汽車商行	桃園縣龜山鄉嶺頂村萬壽路二段三四六之一號	陳侑芯
7	09991930	格里芬商行	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村明興西街25巷3號1樓	羅永華
8	09957428	展業起重工程行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文東五街117巷27號4樓	賴壽仁
9	34814666	高德實業社	桃園縣桃園市西門里金華街12號1樓	陳啓熙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793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均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均安營造有限公司100年5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均安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4611-000號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高平村高楊南路771號1樓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7264148
- 五、負責人：蘇朝文（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100018011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廢止「正邦商行」等7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號(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廢止。
-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公告廢止清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	36458987	正邦商行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自強東路183號1樓	黃陳牡丹
2	43917164	至順什貨店	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3鄰26號1樓	黃許玉嬌
3	30362319	懷瑄小吃舖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4鄰許厝港96之34號1樓	葉文富
4	43748230	進勝豬肉店	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中山南路6鄰58號	游進三
5	30167110	周美珍養生館	桃園縣桃園市東山里安東街75號1樓	周素梅
6	08401252	帝壹自助餐店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拔子林21號1樓	林耀煌
7	36415828	吉眾商行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大同路119號	游陳月女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18251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黃挺祚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黃挺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黃挺祚。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縣估字第000024號。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大觀路2段41號。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申請開業證書。

縣長 吳志揚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0年5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2011桃園兩岸影展－戶外Fun電影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2011/06/04 19:00

放映影片：我們天上見

放映地點：龜山陸光新城－龜山第一河濱公園

*2011/06/25 19:00

放映影片：喜洋洋與灰太狼之虎虎生威

放映地點：中壢市光明公園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5



2011原鄉巴士部落〈桃去〉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11/05/01 ~ 2011/11/30

每週六、日出發

報名網址：<http://ipb.tycg.gov.tw>

<http://www.shinertour.com>

洽詢專線：02-27310541、02-25624936



桃園縣100年度暑期青少年 育樂活動記者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活動時間：2011/06/08

活動地點：縣政府1樓穿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7471



藝想世界-千友師生聯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活動時間：2011/05/01 ~ 2011/06/30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藝術教育的目的，不是以培養孩子成為未來的畫家為目標，而是希望給孩子一個有想像的空間，詮釋自己的情感，培養美的情操！透過故事的引導或實物的觀察、遊戲的互動、媒材的刺激...

讓兒童自己去發現美、感受美，自然的將情感透過繪畫表現出來，過程中需要利用多種媒材刺激，進而使他們產生創作的慾望與衝動，並從過程裡激發其想像力提升專注力。